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利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RW52XP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必光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紫荆道91号101之一

经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紫荆道91号101之一从事五金零配件加工制作，主要将原料（铝材、不锈钢）按客户图纸要求加工成所需机械配件。主要设备有CNC机床3台、铣床3台、普床1台、钻床1台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9日检查发现，当事人的部分废乳化液桶、废润滑桶（均为HW49）等危险废物和沾染有废切削液的铝屑等在厂区随意堆放，未及时收集贮存及安全分类存放，贮存场所无相应防范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9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65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4.1.1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